

喜迎两会 司法行政在行动

为庆祝全国“两会”胜利召开，区司法局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市司法局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努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维稳安保工作。

超前防范

努力化解矛盾纠纷

“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石景山司法局超前防范，总结“两节”安保经验，研究部署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10个司法所组织辖区内142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入社区，宣传法律知识，解答居民法律咨询，开展“拉网式”大排查，确保对矛盾排查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化解。同时，发挥基层宣传阵地的作用，体现化解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两会期间，共组织出动500余人次开展了3次全区大排查，预防纠纷740件。



深入社区排查矛盾纠纷隐患

发挥多元调解无缝衔接

多方联动优势

区司法局着力推动社会矛盾多元调解工作机制建设，努力实现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无缝衔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多方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区司法局按照“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调处、防止激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化解，在做好传统民间纠纷如婚姻、邻里、财产等纠纷调解工作的同时，积极扩展工作领域，参与社会难点、热点纠纷的调解。如与区公安分局合作，深化完善治安民间纠纷联合调解室建设；与交通支队联合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托区消协与区工商分局共同组建消费纠纷人民调解

委员会，推动专业领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开展。与区法院进一步深化了人民调解进立案庭工作机制。两会期间全区各人民调解纠纷共调解案件854件，成功化解814件，涉及群众1610人，纠纷金额43.175万元。

科学矫治

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深化发展

社区矫正区司法局的重要工作职责。区司法局坚持依法科学管理，对辖区内的社区矫正人员努力提高教育矫正科学化水平，加强教育针对性工作，为每一名社区矫正人员量身定制矫正工作方案。还利用开展集中学习教育活动的机会，聘请心理专家进行心理健康测评，将测评情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科学合理的制定辅导方案，提升矫正效果。通过10年来社区矫正工作，一批批社区矫正人员改过自新，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重新赢得家庭、社会的认可，顺利回归社会。



宣传法律知识 解答群众咨询



开展社区矫正人员形势政策教育培训

要闻点击

我区召开2013年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会

3月12日，我区召开了2013年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会议部署了2013年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主要任务，审议了《关于开展法治石景山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和《2013年石景山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讨论稿)，讨论了关于增补石景山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事宜。区委副书记吴克瑞、副区长刘亚泉出席了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了会议。

2013年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要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

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基本要求为主线，大力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促进首都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规范社会秩序等重点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法治石景山创建，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为平安石景山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法治思想基础和法治保障。

围绕今年的工作要点，区委副书记吴克瑞同志强调要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落实。一是要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要找准定位，抓住重点，继续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区工作。三是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迎接“六五”普法中期检查。

普法快讯

开展学雷锋活动 传递社会正能量

在第50个“学雷锋纪念日”到来之际，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雷锋主题活动，用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践行执法为民，为人民群众送去温暖，传递正能量。各司法所和法律援助中心以“学雷锋、庆三八”、“学雷锋便民活动日”、“争做雷锋传人 弘扬司法为民”、“法律援助手牵手、和谐社会心连心”等为主题开展了集中咨询、法制讲堂等宣传活动。

“我的房子要留给大儿子，需要进行遗嘱公证吗？”“我女儿与公司签了三年的劳动合同，合同未到期公司就将她解雇了，我们能要求补偿吗？”面对涉及劳动就业、婚姻家庭、遗产继承、征地拆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提问，司法助理员、法律援助工作

人员一一进行了耐心的解答，同时还不忘将法制宣传资料递给前来咨询的群众。

据统计，学雷锋日法制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法制宣传资料3000余份，解答咨询100余人次，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对提高法律意识，促进社会和谐，维护两会期间的安全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开展志愿服务，向群众发放法制宣传资料

公证指南

委托公证

委托公证是国家公证机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其授权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公证机构办理委托公证的方式有两种，即委托书公证和委托合同公证。委托合同应当由当事人亲自到其所在地或委托行为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办理。

办理委托公证，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的证件和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公民个人申办委托书公证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法人委托的，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办理委托合同公证的，在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资格证明的同时，还应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资格证明；

(二)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委托他人办理卖房事宜，委托人应提交该房屋的所有权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继承权公证的，应提交有关继承权的证明)；

(三)转委托人申办转委托公证时，应提交有转委托权的证明；

(四)委托书草本或委托合同草本。

委托书应具备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现在住址)；

(二)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委托的原因、委托的权限(委托权限要明确、具体)、委托期限、受托人有无转委托权以及其他应明确的内容。

委托合同除包括委托书的内容外，一般还应有有无报酬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时间等内容。



司法行政视界

律师说法

在校学生订立劳动合同是否形成劳动关系

小明系在校学生，与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后该公司以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申请仲裁。小明咨询其与用人单位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是否形成劳动关系？

新儒律师事务所律师解峰峰解答：在本咨询中“小明是否具有成为劳动者的资格”是焦点，从咨询内容可以看出：第一小明为在校生，第二小明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

首先根据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适用劳动法的人群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进行管理的人员、事业单位实行聘任制的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但并未将在校学生排除在外，也就是说，法律没有限制学生身份的人作为普通劳动者加入劳动力群体。其次根据《劳动法》规

定，年满16周岁即为就业年龄，具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能力。签订合同时达到法定年龄即具有劳动主体资格。再次要考察小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是否遵循了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只有符合此项原则合同才会有效。

同时要看小明签订合同的目的，如果小明签订合同是以实习为目的，根据法律规定：在校学生实习期间与实习单位形成的用工关系，按雇佣关系处理。此时小明与用人单位之间不会形成劳动关系而是劳务雇佣关系。

如果小明签订合同是以就业为目的，根据法律规定：即将毕业的大专院校在校学生以就业为目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接受用人单位管理，按合同约定付出劳动；用

人单位在明知求职者为在校学生的情况下，仍与之订立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劳动报酬的，该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应当认定双方之间形成劳动关系。

如果小明只是想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根据法律规定：在校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律师提示：劳动合同是否有效，双方是否形成劳动关系，要综合考虑劳动者主体资格，签订合同是否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合同目的等因素，若公司明知小明为在校生，且小明具有劳动主体资格，以就业为目的签订劳动合同，则双方劳动关系成立，公司不能随意解除劳动关系。